

武汉市关于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5_B8_82_E5_c44_69827.htm 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市直各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中央、外省市在汉单位、驻汉部队：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以及湖北省会计考办《关于印发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会考办发[2004]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二、考试科目（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二）中级资格：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作了调整，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调整后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财务管理、经济法、中级会计实务。中级资格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考试的人员可以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三）考试科目衔接：为保证中级会计实务考试科目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05年度，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按下列要求进行：1、在2004年度考试中，已通过中

级会计实务（一）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可报名参加中级会计实务（一）科目的考试；虽已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或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也可报名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

2、2004年度未通过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考试的人员，在2005年度报名时需参加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

3、参加2005年度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两个科目考试的合格成绩，仅在当年有效。自2006年度起，停止原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的考试。

4、2005年度首次报名参加中级资格会计实务考试的人员，按照调整后的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进行。

三、考试时间 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05年5月21日、22日举行。各考试科目具体考试时间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科目	初级资格
5月21日 09：00	11：30 经济法基础	5月21日 14：00
17：00	初级会计实务	中级资格
5月21日 09：00	11：30 财务管理	5月21日 14：00
16：30	经济法	5月22日 09：00
12：00	中级会计实务	5月22日 09：00
11：30	中级会计实务（一）	5月22日 09：00
11：30	中级会计实务（二）	

四、报名时间 2004年10月15日10月29日

五、报名地点（一）各区报名点设在各区财政局会计科；（二）市考办报名点设在汉口高雄路1号财苑大楼1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